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8號

原告 趙勃軒
訴訟代理人 鄭志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旻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謝明輝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請求繼續性薪資每月美金（下同）3,000元，推定權利存續時間為五年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80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×12個月×5年＝180,000元）。(二)請求短少給予薪資2,355元及加班費650元，共計3,005元。(三)請求月提繳退休金200元（108年5月）、180元（108年6月以後）至原告設立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部分，合計價額為10,820元（計算式：180元×12個月×5年－108年5月之180元＋108年5月之200元＝10,820元）。(四)請求職業傷害醫療之補償費新臺幣84,915元。(一)至(三)部分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93,825元（按起訴時109年1月9日匯率30.015換算為新臺幣5,817,65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、金額合計為新臺幣5,902,572元（計算式：(一)至(三)5,817,657元＋(四)84,915元＝5,902,57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9,509元。

三、次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(一)至(三)部分暫免徵收裁

判費3分之2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 5,817,6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8,618元，暫免3分之2即新臺幣39,079元（計算式：58,618元 $\times$ 2/3=39,079元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20,430元（計算式：59,509元－39,079元＝20,43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五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世 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
書 記 官 楊 玉 華